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935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智宠联萌

申请 人 东莞轩翼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鸿怡大厦A座201

代理机构 东莞恒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动物饲料槽；喂料槽；宠物喂食碗；家养宠物用笼子；宠物自动喂食器；猫砂盆；自启动式动物喂食器；角形饮水器；宠物喂食盘；动物用饮水槽